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銘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銘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銘祥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

憑，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加重竊盜罪（共6罪，分別係以侵入住宅或持老虎鉗剪斷車鎖之方式行竊，總計竊取腳踏車13台）、加重詐欺取財罪（1罪）、幫助洗錢罪（1罪）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及各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狀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（詳卷附「陳述意見狀」及「刑事聲請狀」所載），本於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5年5月以下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（即編號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；編號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加計其餘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1年、1年1月、2月、7月後，為有期徒刑4年9月）範圍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